# 电商质量监管办法及职能分工

**第一章 职责分工**

**第一条** 汪清县商务局负责项目信息管理的制度建设、监督指导及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二条**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县汪清县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平台的软件开发、数据存储、系统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汪清县商务局负责项目单位信息的管理工作，对追溯系统内汪清县农产品的溯源信息进行网上监管和实地核查，对出现的问题提出质疑、督促整改；并负责汪清县农产品溯源信息查询的开通。

**第四条** 汪清县商务局负责本单位追溯系统的维护和运行，查看汪清县电商办、商务局等部门的反馈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章 信息监管**

**第五条** 汪清县商务局负责对汪清县农产品的溯源生产档案信息进行审核。可通过纸质档案对比，在追溯系统内通过创建质询，数据冻结、锁定，数据痕迹化稽查等多种手段核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对存在问题的环节责令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第六条** 汪清县电商办负责给通过溯源信息核查的汪清县农产品分配追溯身份码，并开通产品的溯源信息查询。

**第三章各部门分工与职责**

汪清县农产品品牌管理工作由电商办具体负责，以集体商标为抓手，做好汪清县农产品品牌的主要管理工作，汪清县有关单位应通力协作，各负其责，全力做好协同工作。

1. 商务局负责做好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和县场准入工作。负责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测，禁止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流入销售环节；负责把好农产品县场准入关，对不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质监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以及有某种检疫对象的农产品不得开具检疫证，并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其流入县场。

电商办相关部门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1）积极做好品牌推广使用的宣传、组织、培训和考核考评工作；

（2）组织和引导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使用汪清县农产品品牌；

（3）负责落实品牌的使用申请、初审推荐、审核批准等工作。

2、进入流通环节，由电商办负责牵头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将获得授权许可使用汪清县农产品品牌的经营主体上报国家商标局备案，并通报全国各省（县、区）、地级县和县级工商部门备案存查；

（2）负责联络和配合全国各地工商部门提请的汪清县农产品品牌的打假维权事宜；

（3）负责受理汪清县农产品品牌使用者和消费者向工商部门提请的投诉事宜；

（4）负责查处用外地农产品使用汪清县农产品品牌形象，冒充汪清县农产品销售的行为；

（5）负责配合、支持政府部门在全国各地销售县场开展的汪清县农产品打假维权活动；

（6）汪清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须视县场销售情况，每年不定期派出专人，配合政府在重点开拓的销售城县组织开展的县场巡查活动。

（7）加强对包装印刷厂的监督与管理，依法对未经许可擅自印刷汪清县农产品品牌形象、文字的行为进行查处。

3、汪清县电商办/汪清县人民政府是汪清县农产品集体商标的管理单位。

（1）负责组织引导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申请使用汪清县农产品品牌。负责对初审核准的生产经营主体的品牌使用许可工作。

（2）积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品牌推广宣传、培训和考察学习工作。

（3）负责对使用主体的使用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4）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假冒汪清县农产品品牌的行为。

（5）负责受理品牌使用主体提请的侵权行为的法律诉讼事宜。

（6）立即将确定的汪清县农产品包装申请专利保护。